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认可委秘(能)(2015)19号

关于 CNAS T0789 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:
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组织,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的CNAS T0789"传染病血清学检测"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。现公布本计划的结果处理通知,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。本次计划的结果通知单和最终报告已由实施机构发送你处。

本次计划要求参加者对 4 种传染病相关的 6 个检测项目进行定性检测,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(anti-HIV) 快速检测和非快速检测、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(HBsAg)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(anti-HCV) 以及梅毒螺旋体 (TP) 特异性和非特异性抗原血清学检测。共 128 个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,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。代码为 17、30、44、79 和 84 的实验室的结果中出现了不满意结果。

根据 CNAS 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, CNAS 作出如下决定:

- 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。
- 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- 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 认可,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 的认可标识,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80 天内完成,并将整改结果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前通报 CNAS 认可五处,对逾期未通报整

改结果的实验室, CNAS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, 从而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: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, 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、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等概要信息。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备评审组检查。
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,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定的判定要求,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,但仍需尽快自查偏离较大的原因,并将自行确认情况说明于2015年11月8日前报告CNAS认可五处。对逾期未通报确认结果的实验室,CNAS将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5年5月8日

抄送: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